

平江供水枢纽工程二期工程及城区主管网球墨管材采购

招标补充公告（3）

各潜在投标人：

针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管下，招标人依法组建专家评审小组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修改如下：

1、招标文件 P94 附表 1-13 《商务条件评分表》修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1	投标书编制 (5分)	投标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满为止。	5
2	财务状况 (25分)	投标单位提供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盖章的财务审计报告。由评委会对投标人的①销售收入、②总资产、③资产负债率3项计分。销售收入计13~17分；总资产计1~3分；资产负债率计3~5分；其中，2016年销售收入达到2亿元的计13分，达到4亿元的计15分，达到6亿元以上的计17分。（未提供审计报告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未列表均不计分）	25
3	获奖及认证 (30分)	离心球墨铸铁管工艺及装备获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计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计3分；取得国家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级实验室的，计2分。	10
		获得排污许可证的计3分；获得球墨铸管节水认证证书的计3分	6
		投标人提供201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同品牌管材与管件国家级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计5分；省级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计3分；	5
		企业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3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计3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3分，没有的计0分	9
4	业绩 (30分)	投标人近5年以来具有含直径DN1200及以上、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球铁管市政供水工程业绩，每个计10分；最多计30分，同时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未提供的不计分。	30

5	保修及售后服务及配套能力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须注明质保期）的合理可行性及完善程度分档计分：优计 4-5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1 分。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计 0 分。	5
		投标单位能保证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之内到达维修点的记 3 分，到达时间大于 2 小时小于 8 小时的记 2 分，超过 8 小时的记 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本省注册子公司或分公司计 2 分（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影印件）；在本省设有办事处计 1 分（提供办公场所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办公室固定电话及机构授权书原件）； 投标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售后服务的计 0.5 分（提供委托合同原件）；未设任何售后服务机构的，不计分。	2
7	合计		100

2、招标文件 P96 附表 1-14 《技术条件评分表》修改如下：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得分
1	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	有先进生产加工工艺方法，投标产品的质量处于领先水平（有大型离心球墨铸铁管机专利证书）	30
		有成熟的生产加工工艺方法，能确保投标产品的质量	25
		能保证产品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
2	投标人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装备	投标人年生产能力（仅限国内）达 50 万吨以上，生产装备先进，且质量稳定的（以近五年中国铸造协会铸管及管件分会出具的证明为准）	40
		投标人年生产能力（仅限国内）达 50 万吨以下（含 50 万吨）、20 万吨以上，生产装备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以近五年中国铸造协会铸管及管件分会出具的证明为准）	35
		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30
3	生产厂家投标产品的配套能力（仅限国内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所生产的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和橡胶圈均为同一品牌的	30
		生产厂家所生产的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和橡胶圈有两样为同一品牌的	25
		生产厂家所生产的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和橡胶圈有一样为同一品牌的	20
4	合计		100

3、招标文件 P97 附表 1-15《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中序号 3：从 0 开始每降 1% 加 0.5 分，即 $100-0.5*100X$ 修改为：从 0 开始每降 1% 减 0.5 分，即 $100-0.5*100X$ 。

4、招标文件 P79 第 3.3 条原权数取值分别为：**商务评审权数为 $K_1=0.30$ ，技术评审权数为 $K_2=0.40$ ，标报价评审权数为 $K_3=0.30$** ，现修改为：权数取值分别为：**商务评审权数为 $K_1=0.30$ ，技术评审权数为 $K_2=0.30$ ，投标报价评审权数为 $K_3=0.40$ 。**

招标文件相应内容同样修改。

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变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至开标前一天 17:00 时。

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5 条增加（6）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异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逾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涉及上述内容的做相应修改，其它内容不变，本更改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 标 人：平江县供水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平江县城关镇三犊源 88 号

联 系 人：付先生

电 话：13973029805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南湖大道 188 号交通银行 11 楼 A 座

联系人：李女士 司马先生

电话：0730-3232968

电子邮箱：chuangd2002yy@163.com